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滨海县民政局采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方项目（包件3）

项目编号：JSZC-320922-YCSY-G2026-0001

甲方：滨海县民政局

乙方：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人的滨海县民政局采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方项目（包件三）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滨海县民政局采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方项目（包件三）

1.2 采购内容：乙方组建运营团队，按照行业规范，在甲方指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金麟府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海滨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

1.3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以甲方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交付乙方使用时间书面材料为准）。

1.4 履行地点：金麟府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海滨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5 履行方式：为周边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圆整（56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注：实际结算金额按乙方服务成效和甲方考评结果确定。

2.2 合同款包括运营服务的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办公费、水电费、房租费、物业费、维修费、网络通讯费、招标代理费、投

标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意外风险赔偿金，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合同款项支付

3.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10%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2 运营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补助按照《长者幸福食堂和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实施细则》（盐民发〔2024〕8号）结算。

运营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养老睦邻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如只申请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按照滨海县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滨海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滨民发〔2023〕51号）结算；如同时运营长者幸福食堂，并以长者幸福食堂申请运营补助时，季度基础补助按照《长者幸福食堂和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实施细则》（盐民发〔2024〕8号）结算，年度补助结算方法如下：长者幸福食堂年度为老优质服务补助金额*考核分*70%+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年度补助金额*考核分*30%。

3.3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服务费金额提供税务发票给甲方，应纳税款由乙方承担。税务发票上的款额与经双方确认的款额不一致的，甲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款额支付给乙方。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6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4.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



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导和监督乙方规范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有效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 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工作进行督查考评。

(3) 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好（包括装修和设施设备），达到运营条件，交乙方运营。

(4) 协调镇（区、街道）、村（社区）、物业公司等单位支持、配合乙方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确保乙方经营不受干扰。

(5) 提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督促软件服务商根据乙方合理建议更新完善。

(6)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照的审批手续。

(7) 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乙方服务费用。

(9) 甲方根据上级政策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开展情况，可以适时调整对中标人的考评内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养老服务政策，按照行业规范、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开展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

(2) 乙方自甲方交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起 7 日内开展运营服务。

(3) 乙方组建运营团队，与员工签订合规用工合同。为全日制员工规范缴纳社会保险，为退休返聘等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每年投保不低于 2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助老员上岗须持有养老护理员证，或由培训机构开展不少于 5 天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 运营过程中应按月给付工作人员工资，如未按月结付工作人员工资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 30 日内结付完毕，如乙方仍未结付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合同，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运营补助中直接发放拖欠的工作人员工资。

(6) 运营中所产生的水、电、燃气、物业费等与运营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同意投入的与房屋相关的大宗维修、设备投入等由甲方负责。

(7) 乙方运营中须妥善保管甲方的设备，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照价赔偿或修复。

(8) 乙方承担运营服务项目开展中的各种风险、赔偿和安全责任。乙方在



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工作和上下班期间、送餐途中、上门服务、食品安全、设备安装、服务对象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要严格执行省、市、县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无条件参加民政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和工作会议、工作活动，配合镇、村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承担各级组织的观摩和检查。

六、其它约定

6.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2 如因受疫情等特殊情况影响，服务延迟或中断的，在合同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应顺延服务期限。

6.3 如因上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变化等原因，甲方有权调整考评内容，但应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

6.4 乙方不得将老人信息透露或公开给任何第三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确因工作需要透露或公开的，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5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给他人。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拒付服务费，并终止合同履行。

6.6 由于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不及时、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的甲方结算付款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乙方开展服务的，按未履行相应价款百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

7.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能履行或未能继续履行的（超过合同规定期限 7 日以上），乙方按未履行相应价款百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经济损失，对于不足部分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处理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如争议系一方违约造成的，另一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括律师代理费



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